

偉易達致力維持高度之企業管治，以使所有商業活動及決策得到適當的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公布最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管治常規，除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外，已符合所有該守則之條文。某程度上，本公司亦已遵守該守則內建議之最佳常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指定彼等之任期外），而現時本公司細則已列明三分之一的董事（主席除外）須輪流退任之條文。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現時之公司細則，使各董事須最少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行政領導能力及多元化企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於策略、表現、風險及人事上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四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兼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所有非執行董事規定最少每三年被重選為董事。所有董事之資料摘要詳載於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董事會主要集中於制定商業策略、政策及控制方面。所有有關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宜均交董事會處理，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週年營運預算、主要投資及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預定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召開四次會議，每次會議約相隔於每季之間，亦因應需要而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亦可提出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承認有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允的角度反映集團有關事務和在此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

-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提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以企業持續經營作為基準而編製賬目。

董事有責任妥善記錄會計賬目、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採取合理的步驟以防止及偵查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以下篇幅說明在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現行之主要管治架構。

**理事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事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其成員包括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年報所包括的會計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及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監察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第16章之附錄所載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方面的監督責任，範圍包括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審計程序等。審核委員會亦須確保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通過，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錢果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彼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收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檢討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財務報表，定期收納內審部門之報告。會議上會處理自前會議所帶出之重要事項，與會人士包括主席、首席監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之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有內部控制方面之整體責任，包括風險管理及制訂適當政策以配合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亦有責任確認、評估及管理有關財務及非財務性質之風險，根據集團政策實行及維持全面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內審部門所提出之調查結果數據及該等結果之嚴重性，並對有關部門提出修正行動。

本集團維持各種監控制度，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確保交易事項乃按照管理層之授權而進行。目前使用之資訊系統，為確保有關之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建議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之所有事項。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酬金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酬金委員會通過，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本公司已就該守則作出更改，制定實行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此項公司細則之修訂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